

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管理要點

- 109.11.1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109.11.1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2 號函公布
- 109.12.25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0.01.07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2 號函公布
- 110.05.10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26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11 號函公布
- 110.09.17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15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9 號函公布
- 111.08.30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11.08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26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01.12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公布
- 112.08.29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09.19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1 號函公布
- 112.11.2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28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0 號函公布
- 112.12.2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3.01.12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3 號函公布
- 113.06.06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2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3.07.03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3 號函公布
- 113.12.30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4.01.21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06 號函公布

一、本校校友徐航健先生為回饋母校培育，自 109 年起每年捐贈新台幣 2,000 萬元，連續捐贈 6 年，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徐航健先生之捐款，特以其母親為名，設立「有蓮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並以「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管理要點」規範相關事宜。

二、獎學金金額、名額及推薦條件

(一)一般生

大學部：每名 20 萬元，共 39 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經由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入學學測 4 科 53 級分以上為原則。
- 2.經由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成績優異且應以本校為私校第一志願為原則。
分發入學至少應占三分之二名額。
- 3.經由特殊選才、身心障礙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成績優異。
- 4.經由進修學士班申請及考試管道入學成績優異。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每名 20 萬元，共 11 名(名額得互相流用)。

推薦條件：碩士班以大學成績全班前 25%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擇優推薦；博士班為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能。

(二)境外生

大學部：

- 1.獲獎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本校與僑務委員會聯名「傑出僑生獎學金」獲獎名額調整。
- 2.「傑出僑生獎學金」獲獎生必須同時獲得僑務委員會與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同意。

成績優異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碩、博士班：

每名 10 萬元，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能者。

(三)各種身分備取名額以不超過其核定名額為原則。

三、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一)院級審查委員會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系所主管擔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1次，審議獎學金推薦案、檢討實施成效。

(二)校級審查委員會

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學務長、財務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國際長擔任委員，並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年至少開會1次，審議當學年推薦案、檢討實施成效及獎學金金額、名額及審查條件等相關規劃事宜。

四、審查及頒發程序

(一)一般生：

經系所初審，本獎學金院級審查委員會複審，本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

(二)境外生：

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初審，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並核定得獎名單。

(三)得獎名單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於入學後第1學期1次頒發，獲獎人應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始得頒發。

(四)「傑出僑生獎學金」獲獎生每名每學年獲頒5萬元，最長受獎期限為4年，共獲頒20萬元，由入學當學年度之有蓮獎學金給付。獲獎生第2學年起之獎學金核發，需符合續領資格：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9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五、取消資格及追繳

(一)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後至獎學金頒發日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其受獎資格，所留名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二)領取獎學金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學業，如果休學、退學或轉學者，須同時繳回全額獎學金。

六、經費管理

本獎學金由財務處設置專帳管理，前年度餘額及利息納入次年度獎學金增加分配。

七、本獎學金審查規則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校級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